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
-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5、中兴华所目前与公司暂未签订正式协议，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前）未正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将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总体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江苏分所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9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共有合伙人数量19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靳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雨，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12月开始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靳军	无	无	无	无
2	王雨	2024年10月12日	警告并罚款	中国证监会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王雨先生缴纳罚款完毕。

3	姜云峰	无	无	无	无
---	-----	---	---	---	---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靳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所相关资质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